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6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賴瑞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桂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9,81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然

01 經移送民事庭後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
02 用民事訴訟法，是上訴人之上訴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。本件
03 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
04 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，即駁
05 回其上訴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楊筱惠